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推免生选拔原则

- 1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；
- 2、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择优推荐。

二、推免对象

艺术与设计学院普通本科 2026 届应届毕业生（“创新人才推免计划”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推荐）。

三、推免名额

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免生指标，学院推免生名额为 14 人。

四、推免生基本条件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- 2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基础知识扎实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不得有不及格和补考（通识教育平台选修课、辅修双学位的课程除外）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；艺术类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。
- 3、身体健康（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）。

五、排序细则

符合申请推免基本条件，综合考察申请学生的成绩及相关材料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推荐。

1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（综合成绩相同，参考“附加奖励分”）

综合成绩=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修读的平均学分绩点+附加奖励分×20%

综合成绩相同，优先看平均学分绩点；平均学分绩点相同，优先看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。

2、所修本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

平均学分绩点=Σ(所修课程绩点×所修课程学分)/Σ所修课程学分

3、附加奖励分计算方法

1) 学科与科技竞赛附加奖励分设置封顶值，1.0 分封顶。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分计算方法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分计算表

类 别	项 目 内 容 及 等 级			奖励分
A1 类项目	国 家 级	一 等 奖	排 序 第 一	1.0
		二 等 奖		0.9
		三 等 奖		0.8
A2 类项目	国 家 级	一 等 奖	排 序 第 一	0.5
		二 等 奖		0.4
		三 等 奖		0.3
B1 类项目	国 家 级	一 等 奖	排 序 第 一	0.4
		二 等 奖		0.3
		三 等 奖		0.2
B2 类项目	国 家 级	一 等 奖	排 序 第 一	0.3
		二 等 奖		0.2
		三 等 奖		0.1
说明：①集体项目排序第二至第五的附加奖励分分别为排序第一奖励分的 50%、40%、30%、20%计算，排序第六及以后的按第一奖励				

分的 10% 计算；②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项目，特等奖附加奖励分按照同一级别竞赛中一等奖的奖励分乘以 1.1 计算；③ 目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，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不予以加分。

2) 学术论文及专利附加奖励分设置封顶值，1.0 分封顶。学术论文及专利奖励分计算方法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学术论文与专利奖励分计算表

类别	排序	附加奖励分
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	排序第一	1
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论文	排序第一	0.6
学校认定的 C 类期刊论文	排序第一	0.23
南大中文核心	排序第一	0.5
北大中文核心	排序第一	0.4
发明专利	排序第一	0.3
实用新型专利	排序第一	0.1
说明：①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“武汉科技大学”；②期刊论文的分类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类进行认定；③论文应已公开发表或被收录，录用待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奖励分；④未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计算奖励分。		

六、推免工作程序

1、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管家庆、李晓敏

成员：胡康、郭慧霞、袁心平、艾险峰、高超、王伟、李一霏

秘书：方想秀、赵亚龄

2、日程安排表

序号	内 容	截止日期 (2025 年)	责任单位	备注
1	学校下发推免生工作通知	8 月 29 日	本科生院	
2	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；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、操作方案，向学生公布，并报本科生院备案	9 月 1-2 日	艺术学院	
3	学生提出申请，将申请表、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给学院	9 月 5 日 下午 17:00	艺术学院	
4	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材料，并将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本科生院，	9 月 6-8 日	艺术学院	
5	学院公示拟推免名单 4 天	9 月 10-13 日	艺术学院	
6	审核学院上报推免生初选者名单、成绩及相关材料,汇总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并上网公示拟推免名单，上传各学院（部）推荐方法及推荐名单等相关数据；报省招办进行政策审核，报教育部备案。	9 月 9-16	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	

3、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，并交学院，同时提交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、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；（电子版成绩单要求 PDF 版格式，并以“身份证号命名_姓名”命名，例如：“22018120020401123X_杨文”）

4、学院根据推免条件，对学生成绩、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；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和考核结果，提出拟推荐名单，并在学院

主页公示，公示期为 4 天；

5、学院将拟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报学校本科生院审核；

6、推免工作实行全过程审核复核制度，对于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武汉科技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

2025 年 9 月 1 日